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31日有關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576號創想園3號樓1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劉大濤博士主持。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6,730,200股，包括399,600,000股A股及47,130,200股H股；(ii)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總數為1,192,369股A股，且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行使；(iii)概無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因此應自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45,537,831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須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僅就A股股東而言)網上投票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H股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¹⁾		票數 及 表決股份所佔百分比			股東通過 與否
		贊成	反對	棄權	
不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205,068,286 (99.9202%)	148,418 (0.0723%)	15,400 (0.0075%)	是
2.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5,068,286 (99.9202%)	148,418 (0.0723%)	15,400 (0.0075%)	是
3.	委任安永為2026年度H股核數師。	204,818,296 (99.7984%)	398,408 (0.1941%)	15,400 (0.0075%)	是
4.	授出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204,805,601 (99.7922%)	407,403 (0.1985%)	19,100 (0.0093%)	是
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決議案					
5.	選舉執行董事。	/			/
5.1	選舉唐春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204,789,251 (99.7842%)			是
5.2	選舉劉大濤博士為執行董事。	204,936,465 (99.8559%)			是
5.3	選舉武海博士為執行董事。	204,804,072 (99.7914%)			是
5.4	選舉華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204,789,253 (99.7842%)			是
6.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
6.1	選舉秦正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3,357,546 (99.0866%)			是
6.2	選舉周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4,788,847 (99.7840%)			是
6.3	選舉李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4,788,852 (99.7840%)			是
6.4	選舉王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4,818,847 (99.7986%)			是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2) 普通決議案獲超過半數贊成票數通過，且特別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數通過。

中國法律顧問見證

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植德律師事務所見證，其已出具法律意見書，並據以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表決結果有效。

承董事會命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大濤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董事長)、武海博士、華俊先生及桂勛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正余先生、周睿先生、李凡女士及王芳女士。